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5

第 30 号（总号：1893）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 30 号 (总号:1893)

目 录

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 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
——在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19 号)..... (7)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80 号)

 民政部关于修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决定..... (22)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
 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 13 号)

 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应诉办法 (2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4 号)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4)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 (39)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国残联关于推进耳与听力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42)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5 号) (47)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 (4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5 年第 79 号) (49)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ctober 30, 2025 Issue No. 30 (Serial No. 1893)

CONTENTS

Carrying Forward the Spirit of the Beijing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and Promoting the New and Accelerated Process for Women's All-Round Development — Keynote Address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Global Leaders' Meeting on Wome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5)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19).....(7)	
Regulations on the Protection of Water Sources of the Miyun Reservoir.....(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Nation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Earthquakes.....(10)	
National Emergency Response Plan for Earthquakes.....(1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0)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Jurisdiction and Required Certificate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Adoption Registration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Citizens Residing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22)	
Provisions on the Jurisdiction and Required Certificates and Supporting Documents for Adoption Registration by Overseas Chinese and Chinese Citizens Residing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7)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d Line for Protection of Permanent Basic Cropland.....(24)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3)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for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and Response to Administrative Lawsuits.....(28)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104)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Food Safety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Catering Service Chains.....	(3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Notary Offices.....	(3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of Notary Offices.....	(39)
Guidelines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the National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Promoting Ear and Hearing Health.....	(4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pital Guarantee Deposit of Insurance Companies.....	(4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apital Guarantee Deposit of Insurance Companies.....	(45)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5, 2025).....	(47)
Interim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et Marketing of Futures Companies.....	(47)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79, 2025).....	(49)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Special Provisions for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roduction.....	(49)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 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

——在全球妇女峰会开幕式的主旨讲话

(2025 年 10 月 13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各位同事、各位来宾,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5 年前,我提议再次召开全球妇女峰会。今天,很高兴同各位朋友如约相聚北京,共同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召开 30 周年,一起探讨推动全球妇女事业发展大计。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峰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重要创造者、推动者、传承者,推进妇女事业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30 年前,北京世妇会确立“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崇高目标,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性别平等刻入时代议程,激励全世界的人们为之接续奋斗。

30 年来,在北京世妇会精神指引下,全球妇女事业蓬勃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增添了亮丽色彩。追求男女平等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普遍共识,被纳入联合国各项发展议程和重点领域发展目标,189 个国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妇女生存和发展环境持续优化,190 多个国家通过了近 1600 项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越来越多国家制定提升妇女福祉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赋权取得显著进步,女性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一大批杰出女性走上国际舞台,演绎精彩人生、贡献智慧力量。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全球妇女命运与共。当前,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仍然面临复杂挑战。据统计,全球尚有超过 6 亿妇女和女童深陷战乱冲突,约 10% 的妇女和女童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同时,暴力和歧视痼疾难消,性别数字鸿沟加大,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展望未来,我们要重温北京世妇会初心,为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凝聚更广泛共识、开辟更广阔道路、采取更务实行动。在此,我提 4 点建议。

第一,共同营造有利于妇女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和平安宁是实现妇女全面发展的前提。我们要秉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维护世界和平,让广大妇女沐浴幸福安宁阳光,远离战争动荡阴霾。加强对战乱冲突、贫困灾害地区妇女和女童的保护,支持妇女在预防冲突和重建家园中发挥重要作用。健全和完善反暴力机制,坚决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第二,共同培育推动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世界现代化应由广大妇女参与和分享。我们要着力解决全球妇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让全体妇女共享经济全球化成果,有力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以科技创新赋能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妇女在绿色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努力让广大妇女在世界现代化的大潮中人生出彩、梦想成

真。

第三，共同构建保障妇女权益的治理格局。我们要完善制度和法律，推出更多可感可及的政策举措，让更多优质的健康和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妇女，努力让广大妇女更加全面公平地享有各项权利。营造包容和谐的社会环境，让妇女免于受到歧视和偏见。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支持妇女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共同营造尊重妇女的良好氛围，使性别平等真正内化为全社会的文明共识和行为准则。

第四，共同书写促进全球妇女合作的崭新篇章。不久前，我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倡导以人为本，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妇女是改革完善全球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我们要支持妇女担当时代责任，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共享治理成果。支持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更多关注发展中国家妇女需求，为各国妇女搭建宽广的合作平台，持续深化交流互鉴，推动形成美美与共的生动局面。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中国坚持将妇女事业融入中国式现代化宏阔实践。经过多年努力，中国妇女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我们打赢了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脱贫攻坚战，6.9 亿妇女同步迈进小康，提前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中国孕产妇死亡率比 1995 年下降近 80%，妇幼健康核心指标位居全球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今天，中国妇女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真正发挥着“半边天”作用。中国全社会就业人员中女性占比超过四成，互联网领域创业者中女性超过

一半，过去 4 届夏季奥运会奖牌获得者中女性占比超过 60%。新时代的中国女性正在以前所未有的自信和活力参与国家和社会治理全过程，奋战在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第一线，拼搏于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最前沿，书写着昂扬奋进的巾帼华章。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每一位妇女都是主角！

中国积极以自身发展为全球妇女事业提供机遇和保障。中国发起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合作设立女童和妇女教育奖，实施“妇幼健康工程”、“快乐校园工程”等一批“小而美”公益项目，在共建“一带一路”、上海合作组织等框架内积极推动国际妇女交流合作。

为进一步支持全球妇女事业发展，我宣布，未来 5 年，中方将再向联合国妇女署捐款 1000 万美元；提供 1 亿美元全球发展和南南合作基金额度，同国际组织合作实施促进妇女和女童发展合作项目；以妇女和女童为优先受益对象，在民生发展领域援助 1000 个“小而美”项目；邀请 5 万名妇女来华交流研修；设立“全球妇女能力建设中心”，同相关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妇女领域能力建设等发展合作，培养更多女性杰出人才。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行之苟有恒，久久自芬芳。”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让我们传承和弘扬北京世妇会精神，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目标，加速妇女全面发展新进程，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预祝这次峰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25 年 10 月 13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19 号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已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国务院第 6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5 年 10 月 6 日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促进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多水源保障首都水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密云水库及其上游潮河、白河干流和重要支流的水源保护及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密云水库流域，是指密云水库及其上游潮河、白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涉及的北京市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和河北省赤城县、沽源县、滦平县、兴隆县、丰宁满族自治县的相关乡级行政区域。前述重要支流和相关乡级行政区域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条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立足密云水库流域主体功能定位，坚持保护优先、统筹保护与发展，坚持源头控制、系统治理，强化区域协同联动，实现水源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应当与全面提升密云水库流域防洪等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相结合。

第四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密切协作，加强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密云水库流域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国务院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作协同，加大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职责分工，加强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五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共同制定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总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落实机制等事项。

第六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密云水库水源保护需要，落实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要求。

第七条 密云水库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系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要求相适应。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密云水库流域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按照密云水库流域主体功能定位，依法加强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

第八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密云水库水源保护要求，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落实水资源管控指标。

第九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流域总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来源调查、溯源解析以及迁移转化规律研究，共同确定主要水污染物控制的重点领域、区域和主要措施，并纳入密云水库流域有关地方规划。

根据密云水库水源保护需要，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可以对密云水库流域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密云水库流域依法划定畜禽禁养区。

畜禽禁养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逐步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一条 密云水库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密云水库流域开展下列工作：

（一）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监测机制；

（二）组织开展密云水库周边村庄，潮河、白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沿线村庄生活垃圾治理，促进生活垃圾规范化收集、运输、处理；

（三）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通过在密云水库周边村庄，潮河、白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沿线村庄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等措施，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四）组织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第十二条 密云水库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采取下列措施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减少入河入库污染物对密云水库水质的影响：

- （一）建设水源涵养林；
- （二）在水库周边建设库滨带；
- （三）在水库入库口建设生态廊道；
- （四）依托现有排水沟渠建设植草过滤带；
- （五）科学规范增殖放流；
- （六）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密云水库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涉及的重大工程，依法纳入国家级、省级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规划。

第十三条 在密云水库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履行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第十四条 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违法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二）未经处理达标、直接排放污水；
- （三）施用化肥农药；
- （四）采砂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垃圾等固体废物；
- （五）网箱养殖；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实施的其他

行为。

第十五条 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 米范围内，除生态修复设施、水工程设施、公用基础设施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不造成水污染的必要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区域内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具体办法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在密云水库管理范围以及潮河、白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外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尾矿库、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根据密云水库水源保护需要，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在前款规定区域内禁止或者限制新建、扩建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区域与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合的部分，其保护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水量水质监测网络，建立断面考核机制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

潮河、白河干流和重要支流水量水质的省界监测断面、监测指标、监测标准等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共同确定。省界监测断面设有国家水文站点、水质监测站点的，可以直接采用其监测数据。

第十九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查处违反密云水库水源保护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域联合执法，推动执法标准统一。

第二十条 密云水库流域各级河长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河道环境的日常巡查管护，及时推动整改发现的河道环境问题。

第二十一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水源保护、绿色发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加大对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对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的指导，并在公共资源配置、绿色产业布局、就业促进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支持。

鼓励、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与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相适应的金融服务，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

第二十三条 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专项政策，明确支持和促进密云水库流域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四条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应当就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协商建立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密云水库水源保护现状、保护成本、保护成效以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补偿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统筹使用不同渠道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实施财政纵向补偿。中央财政按照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鼓励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密云水库流域生态

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

第二十五条 密云水库流域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行为未作处罚规定的，由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

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密云水库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及相关活动除应当遵守本条例外，还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救灾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5〕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12年8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国办函〔2012〕149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0月11日

（本文有删改）

国家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1.1 总体要求	7 对港澳台地震灾害应急
1.2 编制依据	7.1 对港澳地震灾害应急
1.3 适用范围	7.2 对台湾地震灾害应急
1.4 地震灾害分级	8 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2 组织体系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2.1 国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8.2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8.3 火山事件应急
3 监测报告	8.4 对国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3.1 地震监测预报	9 附则
3.2 震情速报	9.1 责任与奖惩
3.3 灾情报告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 应急响应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4.1 响应启动	9.4 预案解释
4.2 指挥协调	9.5 预案实施时间
4.3 处置措施	
4.4 响应级别调整	1 总则
4.5 响应结束	1.1 总体要求
5 恢复重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5.1 灾害调查评估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5.2 恢复重建规划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
5.3 恢复重建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6.2 指挥平台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6 基础设施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省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1.2 编制依据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国发生地震和火山灾害，以及国外发生造成重大影响地震和火山灾害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国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对工

作作出决策部署，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部，承担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

2.2 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中国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国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决策发布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中国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测定。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中国地震局、有关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预警等信息。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并同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管理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并及时续报，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时通报应急管理部。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国家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应级别最高。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启动国家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灾区所在地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国家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启动国家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灾区所在地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家层面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启动国家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在灾区所在地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地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管理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启动国家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灾区所在地省、市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灾区所在地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应急管理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重点地区包括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以及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地方应急处置

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家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灾区所在地市、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国家应急处置

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航天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1) 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国民航局和军队等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灾情航空、航天侦察。

(2) 中央空管办、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有关机场的有序运转，组织修复灾区机场或开辟临时机场，实行必要的飞行管制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3)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尽快抢修本部门本单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4)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派出侦查小队前突侦查，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中断、道路损毁、电力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调派大型固定翼长航时无人机，协调开辟应急救援空中投送通道。工业和信息化部调派应急通信队伍和装备到通信中断区域，开展应急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铁路、民航、能源、邮政等部门和单位为通信保障、重要通信设施运行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等保障。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军队工作、恢复重建、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等工作组。应急管理部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实施：

(1) 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 组织跨地区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

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救灾资金，支援灾区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病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的畅通。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指导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7)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 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2)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

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抢险救援队伍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3) 其他重要事项。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必要时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救灾物资和装备。

(3) 协调指导国家有关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抗震救灾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员转移治疗。

(6)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支持协助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其他任务。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地方应急处置

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制定抢险救援力量、救灾物资和装备配置方案，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灾情摸排、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秩序维护、基础设施抢修、宣传引导、灾情发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需要国家层面支援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提出。

灾区所在地市、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国家应急处置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工作需要，或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请求，或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建议，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 组织跨地区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救灾资金。

(3) 指导、协助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4) 根据需要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监测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等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协助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 指导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6)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协助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协调非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需要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解决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导、协助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2.3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灾区所在地市、县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省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或下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和装备，指导市、县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支持。

应急管理部等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协助灾区做好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救灾物资和装备调拨使用、救灾资金发放、地震趋势研判和烈度评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灾害损失评估、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4.3 处置措施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规划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

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

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国资央企等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3.5 加强现场监测

中国地震局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国震情形势进行研判。中国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自然资源部组织指导灾区地质灾害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核电站等核工业生产科研重点设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依法决定灾区进入紧急状态。

4.3.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及时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驻华机构通报有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4.3.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

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 做好新闻报道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中国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林草、消防救援、地震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

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工作。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5.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石油管线、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地方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

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等部门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强化队伍管理和工作保障，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震、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预测、地震区划、风险监测、灾情收集和快速研判、应急通信保障、搜救技术、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抗震技术等方面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6.2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地震等部门和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

6.3 物资保障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疾控局、国家消防救援局、中国安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制修订、集中生产调度、产能储备、紧急采购供应、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地震易发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灾物资和装备实物储备，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能力。

6.4 资金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中央财政对达到国家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合理规划、建设、管护、使用常设应急避难场所。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基础设施保障

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完善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

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广电总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和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短波广播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中央空管办、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以及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中国气象局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地震、共青团、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

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他基层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对港澳台地震灾害应急

7.1 对港澳地震灾害应急

香港、澳门发生地震灾害后，应急管理部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震情，向国务院港澳办等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中国地震局组织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党中央、国务院视情向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出慰问电；根据特别行政区的请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协助救援，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进行支援，组织物资援助和捐赠；妥善处理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人道主义援助事宜。

7.2 对台湾地震灾害应急

台湾发生地震灾害后，国务院台办及时了解灾情；视情向台湾灾区表达慰问。国务院根据台湾救灾需求，调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协助救援，援助救灾款物；妥善处理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对台湾灾区的人道主义援助事宜。

8 其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大中城市和大型水库、核电站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中国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应急管理部报告党中央、国务院，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督导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 海域地震事件应急

海域地震事件发生后，有关地方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当地海上搜

救机构、海洋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海事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等通报情况。自然资源部接到海域地震信息后，立即分析预测海域地震对我国沿海可能造成海啸灾害的影响程度，并及时发布海啸灾害预警信息。当海域地震造成或可能造成船舶遇险、原油泄漏等突发事件时，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开展海上应急救援。当海域地震造成海底通信电缆中断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迅速开展抢修。当海域地震波及陆地造成灾害事件时，参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相应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8.3 火山事件应急

当火山喷发或出现多种强烈临喷异常现象，应急管理部及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中国地震局派出火山现场应急工作队伍赶赴现场，对火山喷发或临喷异常现象进行实时监测，研判火山灾害类型和影响范围，划定隔离带，视情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转移居民的建议。必要时，党中央、国务院研究部署火山灾害应急工作，国家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支援。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火山灾害预防和救援工作，必要时组织转移居民。

8.4 对国外地震及火山事件应急

国外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及火山灾害事件，外交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及时将了解到的受灾国灾情等情况报党中央、国务院；必要时，经审批后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国际救援和援助行动。根据情况，外交部、国家移民局及时发布信息，引导我国出境游客避免赴相关地区旅游，组织有关部门和地方协助安置或撤离我境外人员。当毗邻国家发生地震及火山灾害事件造成我国境内灾害时，按照我国有关预案处置。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市政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站、矿山、油（气）田、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9.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民政部关于修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
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
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的规定》的决定

(2025年8月29日经第6次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日民政部令第80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履行我国加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义务，民政部决定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第16号令）的有关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二、将第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三、将第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四、将第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五、将第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或者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澳门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六、将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收养人对居住国主管机关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项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将原第八条改为第九条，内容不变。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 根据2025年9月2日《民政部关于修改〈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护照；
- (二)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护照；
- (二)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

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二)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 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二)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或者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澳门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

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 （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 （二）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

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收养人对居住国主管机关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二项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签署书面声明，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经自然资源部2024年12月6日第4次部务会议和农业农村部2025年7月7日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8月29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公布 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管控、保护、优化调整和有关质量建设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布局安排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工作协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高标准农田等数据成果，共同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落实到具体地

块，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过程中，擅自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第五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予以保留。对零星破碎、不便耕种，确需进行集中连片整治的，应当优先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补划，且总面积不减少；确需调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的，应当确保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不扩大。

第六条 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种植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的植物，堆放固体废弃物，填埋垃圾，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作为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的主要补划来源。

第八条 下列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 （一）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
- （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三）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质量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且坡度小于 15 度的耕地；
- （四）有良好的水资源与水土保持条件的耕地；
- （五）从园地、林地等其他农用地恢复的耕地；
-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资源分布、质量状况，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市、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目标任务，并根据储备区内耕地实际利用状况，动态调整储备区。

储备区内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前，不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等，加强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高标准农田，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耕地保护相关信息及时共享，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提升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推进耕地有机质提升、保护性耕作、退化耕地治理、黑土地保护等工作，采取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结

构、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治理退化的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保护等情况开展调查、监测、评价，评价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等级，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变化情况报告以及相应的地力保护措施。根据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指导农业生产和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与保护。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档案，定期发布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信息。

第十三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在坚持整体稳定，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突破的前提下，可以对布局进行正向优化。

依照本办法规定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正向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生态改善”的原则优化调整并落实补划，逐步提高永久基本农田中优质耕地的比例。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当在县域范围内统筹，个别确实无法在县域范围内落实补划的，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统筹。

第十四条 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统筹落实补划任务。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将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

库。

调整补划方案可以按项目单个编报，也可以按年度统一编报。

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按农用地管理的农田基础设施不纳入建设用地审批范围。

第十五条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及不合理利用土地实施土地综合整治，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项目在实施方案制定或者立项阶段，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二）项目完成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作为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必要的灌溉及排水设施、农村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设施建设，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履行重大事项决议程序后，可以按年度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建议。乡镇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对调整补划建议进行统筹，可以按年度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调整补划申请。

（二）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调整补划申请进行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 比例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拟

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四）核查通过后，经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年度体检，对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质量等情况进行年度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少量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优化调整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超过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 比例的，可以申请将储备区中的优质耕地或者农业空间治理活动中产生的优质耕地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二）辖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存在移民搬迁后不适宜耕种的地块、零星破碎地块，位于坡度 15 度以上、国家批准的退耕还林还草范围、生态脆弱地区、地下水超采区、河湖管理范围内以及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灾毁和采矿损毁无法修复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地块，或者经核实不符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要求的地块，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可以依据本条第一项规定在申请调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同时将有关地块调出永久基本农田。涉及调出高标准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补建。

（三）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年度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省级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发现本集体经济组织永久基本农田存在本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实建议，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予以核实，经核实符合条件的，纳入调出范围。

第十八条 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承担战略任务的重要功能平台、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施的重大居民迁建工程等，由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拟定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按照有关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同意后，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五年评估和国土调查结果、耕地质量变化情况等，综合耕地恢复、生态退耕等情况进行研究论证，确需对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护任务目标调整的，按程序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相应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应当坚持节约集约原则，依法由国务院批准，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类项目，经国务院批准确需就地建设的遗址保护项目；

（二）按程序纳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重大项目清单的用地项目，纳入国务院审批国土空间规划的机场、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水利等

基础设施项目；

（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依法可以按照原地类管理的架空电力传输线路、通信设施涉及的点状杆、塔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在不妨碍机械化耕作的前提下，尽可能沿田间道路、沟渠、田坎铺设。铺设方案应当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不可避让性以及耕作的影响进行论证，报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加强监管。

第二十二条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明确的战略性矿产，以及地热、矿泉水等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的非战略性矿产，允许在永久基本农田上设立矿业权。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前已经设立的非战略性矿产矿业权，允许在原矿业权范围内办理延续变更等登记手续，已取得探矿权申请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允许在落实保护性开采措施前提下，采取井下方式开采。

第二十三条 因技术误差等原因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地块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认定，逐级报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涉及补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在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中统筹落实。

第二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的，应当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将更新后的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强化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信息共享。

禁止通过擅自调整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者调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方式规避永久基本农田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督促指导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的补划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

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措施，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及相应补划情况进行核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应诉办法

（2025年6月30日经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7月25日文化和旅游部令第13号公布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涉及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党内法规处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履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高效、便民、为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行

政法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是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文化和旅游部法制机构是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同时组织办理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应诉有关事项。

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事项的内容，指定专人参与办理涉及本司局业务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事项。

第二章 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 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三) 申请行政许可，文化和旅游部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四) 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五) 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六) 认为文化和旅游部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七) 认为文化和旅游部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八) 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履行法定职责，文化和旅游部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九) 认为文化和旅游部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行政协议；

(十) 认为文化和旅游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十一) 认为文化和旅游部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六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管辖的行政复议范围：

(一)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二)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文化和旅游部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三) 文化和旅游部对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文化和旅游部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申请。

前款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部门规章。部门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八条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第九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人数众多的，可以由申请人推选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

代表人参加行政复议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申请人发生法律效力，但是代表人变更行政复议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承认第三人请求的，应当经被代表的申请人同意。

第十条 申请人以外的同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或者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或者由行政复议机构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者其他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申请人、第三人变更或者解除代理人权限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文化和旅游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文化和旅游部是被申请人；文化和旅游部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文化和旅游部与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行为作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文化和旅游部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书面申请有困难的，也可以口头申请。

书面申请的，可以通过邮寄或者文化和旅游部指定的互联网渠道等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当面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文化和旅游部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应当同时提供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

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

先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对文化和旅游部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二）认为文化和旅游部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三）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文化和旅游部不予公开；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文化和旅游部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先向文化和旅游部申请行政复议。

第三章 行政复议办理

第一节 受 理

第十六条 向文化和旅游部提起的行政复议，由行政复议机构统一受理。

文化和旅游部公文接收部门、各机关司局收到书面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及时登记记录，并于一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予以受理。

对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行政复议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文化和旅游部管辖的，还应当在不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文化和旅游部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十八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无法判断行政复议申请是否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一次性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补正的，文化和旅游部可以延长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并记录在案。

文化和旅游部收到补正材料后，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二节 审 理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部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依照《行政复议法》适用普通程序或者简易程序进行审理。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指定行政复议人员负责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行政复议人员对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中止。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期间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对其以文化和旅游部名义作出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负有举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

（一）认为文化和旅游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文化和旅游部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

（二）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据，但是因文化和旅游部原因导致申请人无法举证的，由文化和旅游部承担举证责任；

（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可以按照规定查阅、复制相关书面答复、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形外，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同意。

第二十六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

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制作行政复议答复书，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行政复议答复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作出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及有关的证据材料；

（二）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条款；

- (三) 对申请人具体复议请求的意见和理由；
- (四) 作出答复的日期。

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分类编号，并简要说明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当面或者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并将听取的意见记录在案。因当事人原因不能听取意见的，可以书面审理。

第二十八条 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听证的，听证程序按照《行政复议普通程序听证办法》执行。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二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认为存在《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除《行政复议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以外的行政复议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第三十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

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五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可以书面审理。

第三十一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

案件，行政复议机构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或者文化和旅游部在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时认为其依据不合法，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中止行政复议，并于三日内根据情况作出以下处理：

(一) 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是由文化和旅游部制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将有关材料转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司局，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在十日内就相关条款的合法性提交书面答复及相关材料；

(二) 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是由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制定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在七日内将有关材料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部接到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转送的对规范性文件或者行政行为的依据进行审查的有关材料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于五日内将有关材料转送制定该规范性文件或者依据的司局。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于十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行政复议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收到转送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回复转送的行政复议机关。

第三节 决 定

第三十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依法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由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至七十二条规定，以文化和旅游部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经过听证的行政复议案件，文化和旅游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审查认定的事实和证据，作出

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五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文化和旅游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三十日。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合法、自愿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文化和旅游部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专用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文化和旅游部应当依法审查或者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当事人达成和解后，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文化和旅游部决定终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和终止决定书由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签发，加盖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专用章并依法送达。

变更、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维持和驳回的行政复议决定书及行政复议调解书，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签发，加盖文化和旅游部行政复议专用章并依法送达。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章 行政应诉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送达的以文化和旅游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通知、行政起诉状副本、传票等材料由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接收。

文化和旅游部公文接收部门、各机关司局收到前款所列文书或者材料的，应及时登记记录，并于一日内转送行政复议机构。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对应诉通知、行政起诉状副本进行登记后，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办理并及时拟定答辩状，整理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经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审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第四十一条 在行政应诉中，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指派专人负责案件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提出初步答辩意见，协助行政复议机构组织开展应诉工作。

第四十二条 在行政应诉中，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应当确定一名诉讼代理人，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核后，报请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决定。必要时，可以委托律师共同担任诉讼代理人。

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决定，办理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第四十三条 在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送达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提出是否上诉的意见。决定上诉的，由行政复议机构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拟定上诉材料，经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审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对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提出是否申请再审的意见。申请再审的，由行政复议机构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拟定再审材料，经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审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第四十四条 行政诉讼案件结案后，诉讼代理人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交行政复议机构立卷归档。

第四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书，由行政复议机构统一接收。

行政复议机构对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进行登记后，组织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司局办理并及时拟定答复意见，经报文化和旅游部负责人审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部工作人员在行政

复议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依照《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除《行政复议法》另有规定外，本办法中有关“一日”、“三日”、“五日”、“七日”、“十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休假日。

行政复议期间的计算和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期间、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部办理行政复议裁决、民事应诉工作参照本办法第四章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文化部行政复议工作程序规定》（文化部令第44号）、《国家旅游局行政复议和应诉办法》（旅办发〔2016〕339号）同时废止。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监督管理规定**

（2025年8月25日经市场监管总局第17次局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日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04号公布 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行为及其监

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前款所称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包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以下简称企业总部）、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

第三条 对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分级分类、突出重点、体系管理、风险管控的原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风险等级等，采取有

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其中，负责监督管理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0 家以上门店（同一品牌全国门店数，如同一企业总部管理多个品牌的，以单一品牌全国门店数最多的为准，下同）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1000—9999 家门店的企业总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理 999 家以下门店的企业总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分支机构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省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对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进行提级监督管理。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根据企业总部管理的门店数量情况，在每年一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

第五条 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引导和督促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依法经营；向相关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推动行业诚信建设。

第六条 从事同一品牌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明确一个企业总部。企业总部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

承担管理责任。

按照企业总部的授权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分支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餐饮服务连锁管理能力，依法取得经营项目包含“餐饮服务连锁管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中央厨房、门店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对其加工制作食品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按照《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等，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明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实际制定餐饮服务连锁企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的工作制度和机制。

门店应当结合实际对企业总部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进行细化并据此实施食品安全检查，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向分支机构报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管控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分支机构。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分支机构应当每周汇总分析门店日常管控中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排查门店食品安全风险，研究解决措施，督促门店及时整改到位，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并报送企业总部。

企业总部应当每月总结分析分支机构排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调度安排下个月重点工作，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可以将企业总部调度、分支机构排查、门店管控工作制度和机制与已经建立的工作制度和机制有机结合实施。

第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每年将一定数额的营业收入用于食品安全管理，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职责，并对由于保证食品安全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承担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考核评价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考核评价，结合实际明确准入、评价、惩戒、退出等具体要求，将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作为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人员培训制度，依法加强对其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食品安全法律、专业知识等培训。

企业总部不得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

第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按计划巡查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情况，每年至少对所有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进行一次全覆盖实地巡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结合发现的食品安全共性问题，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等方式，对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加工制作等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重点检查评价，提高经营过程实时控制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相关信息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保存，其中视频信息应当至少保存十四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可以要求

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提供前款规定的的相关信息，企业总部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建立与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数据接口等方式予以配合。

倡导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向社会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需要，制定涵盖原料采购、进货查验、食品贮存、加工制作、配送管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等各环节的操作规程，督促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严格按照企业总部操作规程开展餐饮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总部应当加强食品采购管理。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明确食品供货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供货者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大宗食材等进行抽检，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供货者。

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企业总部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保证中央厨房、门店等能够及时查询、获取相关凭证，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对收货情况进行记录。

不由企业总部统一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中央厨房、门店等发现企业总部供应食品不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及时向有管理权限的分支机构直至企业总部反馈。

第十五条 不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的餐饮服务连锁企业，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依法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十六条 企业总部要求中央厨房、门店等在其指定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采购的，企业总部应当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进行必要的审查，建立准入、评价和退出机制，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

第十七条 企业总部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处置机制，畅通投诉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

第十八条 企业总部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和舆情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能力。

第十九条 企业总部应当结合实际，通过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方式，对原料进货查验、巡查检查、人员培训和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进行电子化记录，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企业总部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负责监督管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全国门店清单、门店的准入及退出、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等情况。

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十二月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县级、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报告情况发现需要调整本级负责监督管理的企业总部的，应当及时逐级报告至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中央厨房、门店等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的

要求，在企业总部的统一规范化管理下，加强食品加工制作、清洁消毒、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工作。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贮存食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保证食品安全：

（一）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发现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场所，保证贮存场所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三）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

（四）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自行配送食品的，应当保证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配送。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委托贮存、配送食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食品安全保障能力进行审核，并监督受托方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贮存、配送食品。

第二十五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依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二)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未定期对分支机构、中央厨房、门店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三)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者未依法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四)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第二十七条 企业总部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通过订立合同等方式减轻或者免除自身依法应当承担的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企业总部、分支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报告相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报告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配送，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的，及时依法移送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有食品安全法

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三十一条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未设立分支机构的，本规定中分支机构的职责由企业总部履行。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餐饮服务连锁经营，是指使用同一品牌，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由企业总部、十家以上门店（含直营、加盟、合营等）等共同参与的规模化餐饮服务活动。

(二) 企业总部，是指对由其授权使用同一品牌的所有门店实施统一规范化餐饮服务管理活动的食品经营企业。

(三) 分支机构，是指企业总部授权在一定区域内承担相应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的食品经营企业。

(四) 中央厨房，是指由企业总部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餐饮服务连锁企业门店，供门店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经营企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规〔202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现将《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司法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5年9月1日

公证机构反洗钱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洗钱活动，遏制洗钱以及相关犯罪，加强和规范公证行业反洗钱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在办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活动有关的公证业务时，应当履行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第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依法组织公证行业开展反洗钱工作。

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情况实施自律监督。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全国

统一的公证机构反洗钱工作管理制度，对全国公证行业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公证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处理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提出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建议；在设立公证机构、申报公证员和核准公证机构负责人时开展反洗钱审查。

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工作沟通联系机制，对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依法予以协助。

第五条 中国公证协会制定公证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开展公证行业洗钱风险评估，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公证机构的可疑交易报告，组织开展全国公证行业反洗钱研究、宣传和培训，完成司法部委托的其他反洗钱监督管理事务。

地方公证协会对公证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进

行自律监督，开展公证机构拓展新业务或者应用新技术的洗钱风险评估，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反洗钱违规行为实施行业惩戒，完成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反洗钱监督管理事务。

第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协会在有效识别公证行业、公证机构洗钱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对公证机构采取合理的反洗钱监督管理频率和强度。

第三章 反洗钱义务

第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洗钱风险自评估、当事人尽职调查、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等内容。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业务结构、类型和规模，结合公证行业洗钱风险状况，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中增加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当事人风险等级划分和分类管理、责任追究等内容。

公证机构应当通过检查、考核、审计等方式，有效实施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应当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

- （一）办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证业务；
- （二）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事人涉嫌洗钱活动；
- （三）对先前获得的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第九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公证书出具前或者公证服务结束前完成当事人尽职调查。因当事人阻挠、妨碍、拒绝配合等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尽职调查的，应当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或者拒绝继续提供公证服务，并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公证机构怀疑当事人涉嫌洗钱，并且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可能导致泄密事件发生的，可以不再继续，但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可疑交易

报告。

第十条 公证机构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

（一）当事人是自然人的，除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的有关规定审查身份外，还应当询问并记录当事人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当事人是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除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的有关规定审查身份外，还应当询问并记录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当事人属于《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主体的，还应当依法查询受益所有人信息，或者由当事人提供受益所有人情况的书面声明；

（三）当事人有代理人的，应当审查代理关系，并对代理人按照本条第一项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

（四）公证业务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第三方交易的，应当询问并记录交易目的。

第十一条 公证机构对建立长期公证业务关系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关注并评估当事人整体状况及业务情况，了解当事人的洗钱风险，开展持续性的当事人尽职调查。

第十二条 公证机构对下列当事人或者公证业务，开展强化的当事人尽职调查：

（一）当事人或者公证业务涉及洗钱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二）当事人属于国家有关机关要求应予监控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三）当事人属于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人；

（四）当事人或者公证业务具有其他较高洗钱风险。

第十三条 公证机构可以根据情况，通过以

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开展强化的当事人尽职调查：

（一）提高审查和更新当事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的频率；

（二）审查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第三方交易的资金来源和用途；

（三）提交公证机构集体讨论。

公证机构采取强化的当事人尽职调查后，认为洗钱风险超出公证机构风险控制水平的，可以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或者拒绝继续提供公证服务。

第十四条 公证机构对具有较低洗钱风险的公证业务，且当事人不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开展简化的当事人尽职调查。

第十五条 公证机构开展简化的当事人尽职调查，应当按照司法行政部门、公证协会的有关规定审查当事人的身份。

当事人有代理人的，审查代理关系及其身份。

第十六条 公证机构可以委托异地公证机构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最终责任由委托公证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公证机构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核实有关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并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公证机构在办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证业务时，应当保存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包括：

- （一）办理公证业务收集的材料；
- （二）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工作情况的材料；
- （三）开展当事人尽职调查收集的材料；
- （四）可疑交易报告；
- （五）其他因履行反洗钱义务形成的材料。

第十九条 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作为

公证档案的组成部分，按照司法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公证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保管。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二十条 长期公证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公证机构应当及时更新或者补充当事人身份信息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证机构在办理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公证业务时，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当事人、当事人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当事人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通过中国公证协会，及时以电子方式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可疑交易报告的格式和填报要求，按照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关于特定非金融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证机构在参与与当事人有关的司法、行政、仲裁或者调解程序中获取的信息，可以不作为可疑交易报告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证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开展洗钱犯罪线索核查时予以配合，建立快速查证机制。

第二十五条 公证机构发现当事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名单所列对象的，应当采取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并向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协会报告。

前款所称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包括不予办理公证、终止公证或者拒绝提供公证服务，拒绝配合有关资金、资产转移的要求等。

第二十六条 公证机构应当参加公证协会等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包括新入职公证人员职前反洗钱培训和在岗公证人员持续性反洗钱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证机构应当配合中国人民银

行及其设区的市级以上派出机构开展的反洗钱调查。开展反洗钱调查需要利用公证机构保管的当事人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按照《公证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公证机构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所采取的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公证机构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投诉，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公证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从事反洗钱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公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违反公证行业反洗钱自律规范的，由地方公证协会实施行业惩戒。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条涉及的公证业务类型和洗钱风险程度，实行动态调整机制，由司法部以适当方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预防恐怖主义融资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国残联
关于推进耳与听力健康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卫医政发〔2025〕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残联：

耳与听力健康是国民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经济快速发展、生活方式转变等，耳聋和听力损失问题日益成为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的重要问题之一，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国耳与听力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耳与听力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主动识别、早期发现、重点干预、有效康复”的基本原则，面向全年龄段人群和全生命周期，持续加强耳与听力健康工作。到2030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每10万人耳鼻咽喉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4.2人，从事听力检测的技师队伍进一步充实。95%以上的县综合医院设置耳鼻咽喉科（五官科）。加强听力语言康复设施和能力建设，地级市普遍具备开展残疾人听力语言康复服务的

能力。

——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达到 90% 以上。工作场所噪声岗位监测合格率达 85% 以上。90% 以上地级市能够提供规范的听力学检测服务、听觉口语教学服务。

——社会公众对耳与听力健康知识的知晓率不断提升。耳科医疗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形式和内容更加多元。基本听力保健和康复服务覆盖面稳步扩大。耳与听力健康服务的系统性连续性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耳与听力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省—市—县四级耳与听力健康工作网络建设，明确综合医院、耳鼻咽喉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机构等的任务和要求，建立不同机构间定位明确、分工协作的服务网络。结合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首诊和转诊服务要求，对听力筛查结果异常的患者，建立“筛查—诊断—治疗—康复”连续性服务链。加强专业听力语言康复机构建设，依托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开展规范的听力语言康复服务。推动三级医院开设听力语言康复门诊，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增设门诊部，提供听力语言康复服务。

(二) 提高耳病防治与康复服务能力。落实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有针对性提高服务能力。三级综合医院和耳鼻咽喉专科医院要具备耳科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疑难听力学评估等能力，并对下级医院提供技术培训与指导。二级综合医院要具备中耳炎、突发性聋等常见多发疾病诊疗能力，普遍开展听力学检测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上级医院人员下沉、科室共建、带教帮扶等，提升本机构高危因素识别、基础听力筛查等能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

设耳鼻咽喉科（五官科）门诊，或拓展全科医生相关服务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开设耳鼻咽喉科，提供耳病中医药防治康一体化健康服务。着力提升省级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服务水平，强化听障儿童全面康复，逐步面向全年龄段人群提供听力语言康复服务。

(三) 强化重点人群耳与听力健康保障。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的听力损失预防、筛查、诊治和康复服务。推进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加强筛查阳性病例诊断、治疗、干预和随访，逐步提高 3 个月内诊断率、6 个月内干预率，强化听觉康复与语言训练。扎实开展老年听力健康促进行动，预防和减缓老年听力损失发生发展。深化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老年人听力粗测。加强工作场所噪声危害源头治理，强化工程防护与个体防护措施，进一步健全工作场所噪声危害防控与职业健康检查规范。督促用人单位严格按规范开展噪声暴露风险职业人群在岗听力筛查，依法对接触噪声危害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疑似噪声聋患者及时进行职业病诊断。

(四) 加强耳科疾病规范诊疗。制修订常见致聋疾病、人工听觉技术的临床诊疗指南（含中医诊疗方案及指南）、听力检查及干预技术规范。加强中耳炎、突发性聋、眩晕、耳鸣以及听神经瘤等常见疾病的规范化诊疗。规范人工耳蜗植入技术应用。推广耳病相关多学科诊疗、中西医结合治疗，促进与医学影像、神经内科、儿科、老年医学科等协同合作。加强各级耳鼻咽喉科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制定耳病质量控制指标，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建立并推广人工助听设备验配、调试的规范化流程。

(五) 加强听力健康专业队伍建设。分类做好相关专业人员培养培训。加强耳鼻咽喉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提升岗位胜任力，使其具有良

好职业道德、医学理论知识和临床技能。加强全科医生、康复专业人员听力健康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大相关继续医学教育资源供给。明确听力检测和听觉、语言康复培训大纲和培养目标，规范开展从事听力检测、助听器验配以及听觉口语教学人员培训。医疗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人才评价机制，为耳鼻咽喉科医务人员提供进修、培训、学术交流等机会。

（六）支持耳与听力领域前沿技术与转化。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探索医工、医技结合，推动耳科相关药品、医疗器械以及听力检测、诊断技术等方面的研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耳病中西医结合防治技术的临床研究创新，推广中药熏蒸、针灸推拿等中医技术在听力损失治疗与康复方面的应用。依托卫生健康和残疾人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听力筛查、诊疗、康复等数据，做好统计与分析，为优化服务管理、政策效果评估和科学研究提供依据。推动数据信息、人工智能技术在耳与听力健康领域的应用。

（七）提升全社会对耳与听力健康的关注。借助全国爱耳日、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等，普及科学爱耳护耳知识，树立听力损失可防、可控、可治的意识，引导社会公众践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加强儿童与青少年听力健康宣传教育，引导儿童与青少年科学、安全使用耳机。广泛宣传《老年听力健康核心信息》，转变“人老耳背”的传统认知，引导老年人定期开展听力检测。加强对娱乐性、职业性噪声危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提升风险群体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听力健康自我管理能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政策协同。卫生健康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及时研究解决跨部门问题，推动政策落地；做好耳与听力健康的全流程服务与管理。中医药部门积极推广应用有效的耳科中医药特色技术和疗法。疾控部门依法做好职业卫生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及时整改工作场所噪声危害超标等问题。残联组织做好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听力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加强残联系统听力语言康复机构业务规范化建设，提升听力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九）加强条件保障，推动工作落实。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本地区相关部门，研究细化推进耳与听力健康工作的具体实施举措，明确工作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工作过程中，积极发挥全国和各级防聋治聋技术指导组的作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十）加强调研指导，定期监测进展。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本指导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及时掌握本地区主要耳病和听力损失的疾病负担、医疗卫生资源情况等。定期监测工作进展，并结合新形势、新问题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的调研指导。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国残联

2025 年 8 月 4 日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保险公司 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18号

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监管，保护投保人利益，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5年8月29日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维护保险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本保证金，是指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的，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的资金。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进行监督管理，保险公司提存、处置资本保证金等行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遵循“足额、安全、稳

定”的原则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选择两家（含）以上商业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的存放银行。存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上年末净资产不少于300亿元人民币；
- （二）上年末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 （三）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 （四）与本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将资本保证金存放在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商业银行在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住所地、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省会城市的机构。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开立独立银行账户存放资本保证金。

第九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放期间，如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如，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资本充足率不足等），保险公司应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并视风险情况在存放期间或到期后将资本保证金存款转存至符合规定的银行。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在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开业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批准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本保证金按时足额存入符合规定的银行。

保险公司应当在资本保证金到期后及时在原存放银行续存或转存至符合规定的其他商业银行。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以以下列形式存放资本保证金：

- （一）定期存款；
- （二）协议存款；
- （三）大额存单；
- （四）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其他形式。

第十二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存期不得短于一年。

第十三条 每笔资本保证金存款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保险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按实际增资金额的 20% 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密切关注外币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汇率波动。因汇率波动造成资本保证金总额（折合人民币）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法定要求的保险公司，应自下一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差额一笔提存资本保证金并办理相关事后报告手续。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提存资本保证金，应与

拟存放银行的总行或一级分行签订《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撤销协议。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要求存放银行对资本保证金存单进行背书：“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在存放期限内，除存放银行不符合监管规定或者存在可能对资本保证金的安全存放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外，存放银行不得同意存款人变更存款的性质、将存款本金转出本存放银行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存放银行未尽审查义务的，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保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对资本保证金的以下处置行为，应在资本保证金存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

- （一）开业或增资提存资本保证金；
- （二）到期在原存放银行续存；
- （三）提前存入；
- （四）到期转存其他银行，包括在同一银行所属分支机构之间转存；
- （五）到期变更存款性质，包括变更存款币种；
- （六）提前支取，仅限于清算时动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
- （七）其他动用和处置资本保证金的行为。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提前支取资本保证金，仅限于清算时使用资本保证金偿还债务，或注册资本（营运资金）减少时部分支取资本保证金的，除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提交《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外，还需提供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保险公司清算文件或减资文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报告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要求保险公司重新提交报告资料。

第二十条 未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事后报告的，不认定为资本保证金存款。

第二十一条 除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或资本保证金存放银行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保险公司不得动用资本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在存放期限内，保险公司不得变更资本保证金存款的性质。

第二十三条 资本保证金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

第二十四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存、处置

资本保证金或对资本保证金处置行为进行报告的，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将依据《保险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控股公司和保险集团公司资本保证金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15〕37号）同时废止。

附件：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情况报告表
（略，详情请登录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5〕15号

现公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25年8月22日

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保障期货交易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营销活动，是指

通过互联网对期货公司提供的期货经纪或者期货交易咨询服务进行商业性宣传推介的活动。

第三条 期货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应当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保障期货交易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不得损害期货交易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自律管理。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风险进行监测监控。

第五条 期货公司应当对互联网营销内容进行统一审核管理，确保营销内容合法合规。营销内容应当显著标明公司名称、风险提示等信息；以直播形式传播的，应当加强监控。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发布、转载未经公司统一审核的营销内容。

期货公司应当对营销活动全流程留痕，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形成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六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互联网营销内部管理制度，将互联网营销活动纳入公司合规管理体系。

期货公司应当在总部设置或者指定具体部门统一管理互联网营销活动。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在总部授权和统一管理下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不得自行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第七条 期货公司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的人员应当为获得公司授权的期货从业人员，并在公司统一管理下开展营销活动。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互联网营销人员的培训、监督和检查。

期货公司应当对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各类账号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期货公司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应当建立事前评估机制，对第三方机构的服务质量、业务合规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第九条 期货公司利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协议应当包含合作内容、收费标准、数据安全、合作事项变更和终止安排、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行为要求、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等内容。

协议应当明确第三方机构在为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提供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获取客户信息；
- （二）违规开展期货居间活动；
- （三）介入期货交易开户及后续客户服务、提供交易建议等业务环节；
- （四）使用超出期货公司审核范围的营销内容；
- （五）为期货公司规避监管提供便利；
-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持续跟踪评估第三方机构的合规性、安全性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及时识别、评估、防范因第三方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协议约定或者经营失败等情形引发的风险。

期货公司发现第三方机构在合作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及时改正，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情节严重或者未能及时改正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第三方机构支付与客户开户量、交易量、手续费、资金量等期货业务指标挂钩或者变相挂钩的费用。

第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依法对通过互联网营销开发的客户履行相应的适当性义务，加强风险提示和回访，记录并保存沟通内容。

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营业场所等公示手续费收取标准，并不得高于公示标准收取手续费。

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管理，

发现客户频繁交易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提示风险。

第十三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下列欺诈或者误导客户的方式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一）使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统一审核或者未经授权的营销内容；

（二）以承诺或者夸大收益，限定损失金额或者比例，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保收益等形式进行营销；

（三）使用混淆概念、不当类比、片面宣传等不当营销手段；

（四）其他欺诈或者误导客户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以下列损害公平竞争的方式开展互联网营销活动：

（一）以捏造、散布虚假信息等手段诋毁竞争对手，损害其他期货公司信誉；

（二）通过不当评比、不当排序等方式进行营销；

（三）通过不正当方式引流，干扰正常搜索结果；

（四）其他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采取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实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建立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信息共享机制。相关单位发现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期货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十六条 第三方机构超出与期货公司合作范围开展业务，涉嫌非法期货活动的，依照打击非法期货活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通过互联网开展品牌宣传、交易者教育等，涉及互联网营销活动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的，应当同时遵守《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等规定。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涉及互联网营销活动的，不适用本规定有关第三方机构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5 年 第 79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 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改革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5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国办发〔2025〕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现予发布，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5年8月25日

附 件

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中药生产监督管理，规范中药生产活动，提升中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实施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等的生产及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以下称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遵循中医药规律和特点，严格依法依规生产，保证中药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第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中药生产监督管理，监督持有人和中药生产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中药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

第五条 鼓励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将质量管理体系延伸到中药材生产全过程，保障中

药材质量，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绿色工厂，提升中药生产质量控制水平，促进中药生产数智化转型。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中药监管科学研究，推进多学科、多部门联合攻关，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加快推进中药监管新工具、新方法、新标准研究和应用，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生产监管体系，促进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七条 中医药行业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和督促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自觉遵守行业规则，强化诚信建设，规范产品宣传，促进公平竞争，共同营造良好的中药行业秩序。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生产中药饮片不得超出药品生产许可批准的炮制范围，不得外购中药饮片直接分包装或者改换包装标签后上市。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清晰、准确、规范地标注。

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生产中药饮片的，还应当符合医疗用毒性药

品、毒性饮片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第九条 申请增加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范围的，应当为已取得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企业，具备中药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生产能力，以及生产、销售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规模，具有全过程追溯及风险管理能力。

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的合格中药饮片，其性状、规格应当符合相应品种生产的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生产、使用实施备案管理中中药提取物的，中药提取物生产企业和中成药持有人应当按照要求分别进行生产备案、使用备案。持有人自行提取且仅用于本企业中成药生产的，无需进行生产及使用备案。中成药持有人可以对一种中药提取物的多家供应商进行使用备案，生产过程中变更已经使用备案的供应商前，应当开展研究验证和质量对比，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第十一条 持有人应当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持有人可以从中药饮片生产经营企业采购性状、规格符合生产需求的中药饮片用于中成药生产；也可以采购中药材经过前处理后用于中成药生产，包括从符合要求的中药材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中药材的前处理或者产地加工标准和工艺，应当符合相应中药饮片、中成药的国家药品标准或者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要求。

生产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饮片炮制、提取、浓缩、干燥、制剂等完整的生产能力。

第十二条 对已通过药品再注册但药品再注册周期内未开展商业化规模生产的，持有人恢复生产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境内

生产药品再注册申报程序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中药注射剂恢复生产前，持有人还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并提出补充申请。

第十三条 持有人委托生产中成药的，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均应当按照国家药监局对药品委托和受托生产管理的要求，完成审核、研究、评估和报告等工作，保证双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衔接。

委托生产中药注射剂的，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质量受托人均应当具备中药注射剂三年及以上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实践经验；产品应当具有近五年连续生产销售记录，且未发生过严重不良反应和抽检不合格的情况；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中药注射剂近三年连续生产的记录。

委托生产药品再注册周期内未开展商业化规模生产中成药的，持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要求完成恢复生产，确保质量稳定后，方可委托生产。

第十四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施中药产品追溯，及时准确记录、保存追溯数据，完善中成药生产经营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应当分步骤、分品种逐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信息化追溯制度。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探索中药生产经营信息化追溯与中药材生产信息化追溯的有效衔接。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持有人实施药品追溯制度。

第十五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加强不良反应监测，主动开展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并分析中药处方特点（如炮制、配伍等），结合临床使用、患者

机体等因素，对发现的安全性风险信号及时开展综合研判，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配合持有人开展药物警戒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加强技术集成和生产创新，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加快生产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有序建立生产、检验等关键环节的可视化视频监控能力，探索应用在线检验和监测，逐步采用信息化系统实时记录替代传统纸质记录，持续推进中药生产改造升级。

第三章 质量管理

第十七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内部负责生产、质量等管理机构应当配备熟悉中药药性，具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真伪优劣鉴别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的专业人员。负责中药材和中药饮片采购及验收、养护、仓储保管、炮制等专业人员应当符合相应岗位职责要求。涉及毒性中药材炮制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人员应当具有满足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熟知劳动保护要求。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指定部门或者专人负责培训管理工作，培训内容应当与中药生产要求相适应，注重开展传统鉴别技术与炮制技术培训，定期对专业人员的实际能力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中药特点及产品特性，应用特征图谱、指纹图谱、多组份含量测定等技术，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控制研究，建立符合生产实际的内控质量标准，持续提高药品注册标准，参与提高国家药品标准、省级中药标准。

第十九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开展药品稳定性考察，必要时增加稳定

性考察项目。应当根据产品特性和稳定性考察历史数据，制定合理的波动范围和异常趋势判定原则。发现异常趋势的，应当及时开展风险研判，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可以通过质量审核和风险评估，研究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方法，引用待包装产品的部分检验结果进行成品的质量评价；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中药材前处理等工序不会对中药材及中药产品部分项目检验结果产生不利影响的，可以引用该中药材相应项目的检验结果进行产品质量评价。

同一集团内执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持有人或者中药生产企业使用同一批号原料、辅料或者包装材料的，经质量审核和风险评估后，可以共享检验结果。

引用或者共享的检验结果应当在检验报告中注明数据来源。

中药注射剂不能引用或者共享检验结果。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对上市放行的产品按照相应药品标准完成全部项目的检验，可以引用或者共享符合要求的检验结果。

相关检验项目涉及成本高昂且使用频次较少等设备的，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委托检验的，应当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对受托检验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加强审核，签订委托检验协议，对受托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负责，并在委托检验开展前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同一集团内执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持有人或者中药生产企业可以共用成本高昂且使用频次较少的检验设备，并参照委托检验方式实施。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

对中药生产全过程定期进行质量回顾，重点关注中药材质量波动对提取收率、活性成份或者指标成份的含量等影响，研判内控质量标准对原料、辅料及成品的质量控制情况，及时开展研究验证，改进提升质量控制水平，保证工艺稳定可靠。

第四章 物料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对所采购的中药材开展质量评估，保证符合药用要求，做到基原准确、来源清楚、产地明确、加工和仓储规范；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要求固定基原的，应当固定基原；使用野生中药材、进口中药材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原固定、质量稳定，有效控制外源性有害物质污染风险。中药注射剂生产所用中药材，原则上应当符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材 GAP）要求；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应当优先使用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中药材。

使用道地中药材、使用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的中药材或者直接从产地中药材生产企业采购中药材的，持有人或者中药生产企业质量评估时，经审核可以引用该中药材基原鉴定、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引用的资料应当注明来源。

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从具备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产地中药材生产企业采购产地加工（趁鲜切制）中药材，采购的趁鲜切制中药材应当是产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品种。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指导和督促产地中药材生产企业建立完整的中药材追溯体系。

第二十五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加强对原料供应商的审核。采购和使用过程中应当根据年度回顾情况定期开展质量评估，对主要原料的供应商应当定期开展现场审核，必

要时对中药材种植养殖、采收加工、仓储运输等进行现场审核。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供应商审核档案。

第二十六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对采购的中药材按照来源、供应商、药材规格等进行分类，划分批次并编制批号。对同一供应商和基原、同一种植养殖基地、生长周期相同，且生态环境及条件、采收时间、产地加工方法基本一致，以及质量基本均一的中药材，可以划分为同一批次。

第二十七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制定并有效实施验收管理规程，确保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符合相应标准和药用要求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管理规程应当结合传统经验鉴别方法。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对每次采购的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按照批次进行检验。分次采购同一批号符合中药材 GAP 要求中药材的，首次采购全项检验合格后，可以基于质量风险评估，对后续采购的中药材采取部分项目检验。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还应当检查原料包装标签标识内容是否齐全并符合规定。对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等有专用标识要求的中药材、中药饮片，还应当检查其包装标签是否印有符合规定的专用标识。

第二十八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根据每种原料的特性，确定养护措施、贮存期限，明确复验期或者保质期，按照要求运输、贮存、养护原料。

第二十九条 使用进口中药材生产中药的，应当对进口中药材的基原、产地、采收及加工、进口单位资质等进行审核评估，将其产地证明文件、进口药材检验报告复印件和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等资料纳入供应商审核档案。

第三十条 使用按照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等管理的中药原料及生产麻黄配方颗粒的，应当确保中药原料的来源、加工、运输、贮存、采购、验收及中药生产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要求配备专用设施、设备，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设置专库存放、细化记录台账、完善产品追溯，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第三十一条 使用野生动植物及古生物化石类中药材的，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及古生物化石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来源和加工等合法合规，建立专用台账，做到账物相符。

第五章 生产过程控制

第三十二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规定制定生产工艺规程。生产工艺规程应当符合相应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或者省级中药标准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明确关键工艺参数，确定合理的收率范围，防止污染、交叉污染及混淆、差错等。

生产中药注射剂的，还应当明确和细化生产全过程工艺参数及质量控制要求。

第三十三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工艺验证，可以按照提取工艺和制剂工艺分阶段验证。中药饮片的工艺验证还应当结合传统属性判断标准。

工艺再验证涉及多个相同生产线的，经风险评估可以选取其中一个代表性生产线进行验证，验证过程应当涵盖实际生产情形。

第三十四条 中成药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规定的处方组成、处方量投料。投料前应当按照要求对中药材、中药饮

片进行净制处理；清洗后直接投料的，应当按照折干率计算投料量，保证投料量符合处方要求。

第三十五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可以参照中药均一化研究技术指导原则，根据产品特点、药品标准、生产工艺、生产数据、验证资料等开展研究论证，制定操作规程，对原料进行质量均一化处理后投料。

均一化处理的原料应当规范生产且符合质量要求。均一化操作应当有完整记录，保证真实、完整、可追溯。

第三十六条 中药生产过程各环节应当采取降低微生物负载的措施，通过严格的生产过程控制和适宜的灭菌方式等保证微生物限度符合要求。

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生产工艺中未明确规定，但中成药生产中已实际应用的灭菌工艺，且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规定无需重新申报的，持有人应当完善研究验证，在生产工艺规程中明确，并通过药品年度报告填报。

第三十七条 中药提取浸膏收率存在偏差的，持有人应当在中药材、中药饮片等基原、产地稳定基础上，优化中药提取工艺参数，确定提取浸膏及成品收率范围，在生产工艺规程中明确，并通过药品年度报告填报。超出收率范围的，持有人应当及时开展偏差调查，对产品质量进行风险评估，参照中药注册或者上市后变更管理及其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研究验证，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提出补充申请或者注册申请。

第三十八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可以异地设立前处理、提取车间，也可以与同一集团内执行统一质量管理体系的药品生产企业签订质量协议后共用前处理、提取车间。受托生

产中成药的药品生产企业除外。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对异地或者共用车间实施统一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措施，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对异地或者共用车间的前处理、提取等生产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符合药品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工艺要求。

第三十九条 中药提取溶剂及用量应当符合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药品注册标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生产工艺要求。溶剂用量未明确规定的，原则上应当按照投料量重量比例折算。中药提取溶剂需要回收使用的，应当对回收溶剂进行质量研究，评估回收溶剂可能造成的交叉污染、药用物质残留等风险，确定回收次数，制定回收溶剂操作规程、质量标准，确保回收溶剂符合再使用要求。回收的溶剂原则上不能用于其他品种。

第四十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药渣处置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管理机构和责任人员，防范提取药渣废料非法利用。药渣废料需要暂存的，应当明确专用区域。鼓励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开展中药资源绿色循环综合研究和利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备符合中药监督管理需要，熟悉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要求的检查员，加强中药专业知识和检查技能培训。

第四十二条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异地设立或者共用前处理、提取车间的，应当经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跨省（区、市）设立的，还应当先经车间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持有人、中药生产企

业《药品生产许可证》上应当注明车间地址；共用车间的，双方《药品生产许可证》还应当分别注明归属及共用企业名称。

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异地或者共用车间相应品种生产过程的监督管理。对跨省（区、市）设立异地或者共用车间的监督管理，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单独开展，也可以联合或者商请车间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车间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异地或者共用车间前处理、提取的日常监管。

第四十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药品种、剂型、管理类别等，结合既往检查、抽检、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等风险情况，综合考虑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主动推进中药材 GAP 实施、生产智能化改造、全链条追溯等情况，对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划分风险等级，科学配置监管资源，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第四十四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持有人和中药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必要时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的供应商，以及受托检验机构等开展延伸检查。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坚持风险管理、全程管控原则，根据中药生产实际和特性，重点关注中药材等原料采购、处方工艺、生产投料、检验放行等环节，监督持有人和中药生产企业持续合法合规生产。

第四十五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行政区域内监管实际情况，加强中药产品抽样检验，必要时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等进行抽样检验。根据监管需要，综合分析检验结果，研判风险隐患，依法采取防控措施。

第四十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存在掺杂掺伪、弄虚作假等

违法行为的，或者在质量管理体系、物料管理、供应商审核、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应当依法严厉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四十七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强化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监管信息共享。需要对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中药材生产企业、受托检验机构开展跨省（区、市）延伸检查的，持有人、中药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商请被检查机构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协助开展。

第四十八条 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等可能存在关联上下游产品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上下游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必要时主动加强与同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管理等管理部门沟通协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中药生产企业，是指从事中药（含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和实施审批管理的中药材等）生产活动，且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

业。已备案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企业参照本规定对中药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条 本规定所称原料，是指中药饮片生产用中药材，以及中成药生产用中药材、中药饮片或者实施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原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中药材，是指来源于药用植物、药用动物或者矿物等资源，且用于生产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及实施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等的药用原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中药材生产企业，是指从事中药材种植养殖、采收采集、产地加工等的企业，包括具有企业性质的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或者联合社。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实施备案管理的中药提取物，是指中成药国家药品标准的处方项下载明，并具有单独国家药品标准，且用于中成药投料生产的挥发油、油脂、浸膏、流浸膏、干浸膏、有效成份、有效部位等成份。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中医药包括民族医药，中药包括民族药。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5 年 9 月 23 日
任命孙尚武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